UN LIBRARY
FEB 1 1978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三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00：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续前）

第一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33的A/C.1/32/L.12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三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77的A/C.3/32/L.31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B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48的A/32/29号文件第34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2/SR.51
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77—58425

初读（续前）

第17 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第22 款—— 行政、管理和总务

第26 款——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续前）

制作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制术革新（续前）

议程项目107：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前）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下午三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00：提议的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续前）（A/32/6，A/32/8和Add. 11，A/32/38；A/C. 5/32/12 和13 ）

第一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33 的A/C. 1/32/L. 12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 5/32/54 和Corr. 1 ）

1．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A/C. 5/32/54 号文件内曾指出，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出版和分发费用约计85，500 美元。 可是，咨询委员会获知计算有错误，正确的数字是59，000美元（A/C. 5/32/54/Corr. 1 ）。咨询委员会认为此数应可在现有供印刷和出版费用的资源中匀支，如果在这方面发生任何问题，秘书长可在关于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内提出。

2．主席建议，由委员会请报告员向大会直接报告，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 1/32/L. 12，估计的印刷费59，000美元可在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两年期现有的经费内匀支。

3．就这样决定。

第三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77 的A/C. 3/32/L. 31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B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 5/32/52 ）

4．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已审议秘书长在A/C. 5/32/52号文件内提出的说明，并得到秘书长的代表供给的更多的资料。 关于为顾问请求的数额31，800 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每人工月的数字分别是3，875 美元和4，075 美元，这与咨询委员会所得的资料不符合，根据那些资料，它的了解是，将聘用顾问40 名，工作一周，每人每周的酬金为800美元。 咨询委员会又获悉，顾问要编制关于40 个分 项目的

（菲律宾、苏联）

资料，以便秘书长就该问题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曾注意到，该方案的执行是在由专门人员八名，包括主任在内组成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问题组领导之下推进。咨询委员会认为不需要全部请求的数额。因为秘书处必然有胜任的人员协助编制报告。 因此建议数额从31，800美元减为20，000美元。

5．咨询委员会接受专家出席区域筹备会议的费用40，900美元。

6．关于从总部派遣工作人员为区域筹备会议服务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筹备会议可以在联合国有办事处的地点召开。因此建议只派专门人员一名参加这些筹备会议。 可是，委员会同意派专门人员两名参加亚洲及太平洋筹备会议。 因此，它建议对于请求的12，000美元经费，核拨8，300 美元。

7．秘书长估计各区域筹备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为105，100美元。 咨询委员会接受此项临时数字，并建议请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全部会议日历的范围内提出关于此问题的报告，指明有多少数额能在现有的资源内匀支，和需要增加多少资源。

8．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政府准备支付为亚洲和太平洋筹备会议所承担的额外费用。 菲律宾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支持核拨40，900美元备付专家—— 特别是从最不发达国家而来的专家—— 出席会议费用，并希望在曼谷设有总部的亚太经社会派工作人员提供该会议的会议服务。

9．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很抱歉不能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有两项理由。 第一，咨询委员会在限制关于顾问的支出方面做得不够。 第二，更为重要的是，依照苏联代表团的意见，召开这些会议的费用很容易在第23 款的经费内匀支。

10．主席建议，由委员会请报告员向大会直接报告，如果大会通过A/C.3/32/L.3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B，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需要增加经费69，200 美元。

11. 主席的建议以五十九票对九票，一票弃权通过。

12. 主席说，会议事务费用不超过105，100美元，稍后在向大会提出的综合说明中加以讨论。

关于议程项目48 的A/32/29号文件第34 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 5/32/55）

1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A/C. 5/32/55号文件载有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173. 700美元，和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256. 100美元。 咨询委员会已听取了秘书长的代表对于这些估计数与上届会议提出的数字之间的区别的解释，并认为请求的这些数额可在现有的资源内匀支。 如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遇有任何困难，秘书长可在关于预算的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出那些数字。

14. 主席建议。由委员会请报告员向大会直接报告，如果大会通过A/32/29号文件第34 段中的决议草案，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内可匀支估计的会议事务费用429，800美元。

15. 就这样决定。

初读（续前）

第17 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C. 5/32/49）

1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在其春季会议上审议了列在第17 款中的紧急救济援助经费400，000美元。咨询委员会依照在其第一次报告（A/32/8） 第17.14 段中，举出的理由，曾建议在秘书长关于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筹供资金的报告提出以前，将400，000美元的数额从概算中删除。 秘书长在A/C. 5/32/49 号文件的报告中说，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很少，为了向遭受自然灾害各国政府提供援助，就须依靠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经常预算中的400，000美元的经费。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9 段中说，由于

（瑞典）

紧急援助分帐户的实际情况，他必须重申其第17 款中最初400，000美元的请求。咨询委员会讨论了那项报告，不反对核准秘书长最初的请求。

17． 阿姆纽斯先生（瑞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各国代表团发言说，当它们提出大会第31／173 号决议时，北欧国家的了解是，转入经常预算的方案活动相当大的一部分的费用大约占百分之五十。 秘书长所订百分之三十四的目标是百分之二十五和五十中间的数字。 北欧国家各代表团迫切希望执行第31／173 号决议的规定，并认为就核心方案的活动来说，达到该项目标是必要的。

18． 至于针对秘书长概算的反对意见，他认为移转员额通常接着移转这些员额的费用，两者是不可分开的。 咨询委员会关于P－2员额的论据是合理的，但是北欧各国代表团认为移转那个员额也是有理由的，因为那个员额的工作不但是实质性的，并且具有行政支持的作用。

19． 关于不应将经费出自预算外款项的员额转入经常预算的原则问题，北欧各国代表团认为大会最好是依照自己的途径行事，不要依照不适合于指导大会作决定的原则。 而且，该原则不适用于讨论中的问题；一九七四年，在决定加强信托基金的时间，预期可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参照一九七四和一九七六年间得到的经验审查筹供资金的方法。

20． 北欧各国代表团对将核心方案活动的实质部分转入经常预算不合第31／93 号决议中各项建议的说法，也不能接受。 大会关于平均增长率的决定不会影响到救灾专员办事处方案；第五委员会应充分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移转限定于大约百分之二十八，不符合那项任务的规定。

21． 在适当地尊重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各代表团的意见之下，北欧各国代表团建议不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A／32／8）第17.6 至17.11 段和第17.13 段中的各项建议。 在还不能合理地肯定，用自愿捐款即可进行活动以前，紧急救济拨助经费400，000美元便应继续维持。

22. 凯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的发言，并认为紧急援助是全世界人民中获得广大支持的联合国活动之一。 救灾专员办事处所用的400，000美元是一笔很小的数额，但往往是首先得到的援助，有象征性的作用。 因为数字已经减少，巴基斯坦代表团竭力主张在经常预算中维持这笔经费，等到自愿捐款有着落、已可剔除此数时再予剔除。

23. 兹旺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无疑地，援助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是联合国最合乎人道主义的工作之一。白俄罗斯代表团已仔细地研究了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可惜它不能支持秘书长关于为紧急援助活动提供资金所采取的办法。 它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为下两年期所请求的经费比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的经费高出百分之六十三，这样大量地增加是由于将以前经费出自预算外款项的工作人员转入经常预算之故。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于何以将员额10 名转入经常预算，缺乏说明的资料，而感到遗憾，并认为转移百分之三十四的行政活动的理由也不够充分。

24。 秘书长不顾大会第31/93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比方协委会建议的百分之二点二的平均增长率高出20 倍的实际增长率。 白俄罗斯代表团要想知道，何以这样执行大会的决议，它不能支持为第17 款所请求的经费。 如果将那些员额列入经常预算，白俄罗斯就不得不考虑停付关于相应部分的缴款。

25. 克罗纳先生（荷兰）说，荷兰政府非常重视救灾专员办事处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中协调多边援助的作用。 此种工作以及防止自然灾害和为自然灾害作准备，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26. 关于将核心方案行政活动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转入经常预算的问题，他促请执行大会第31/173 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秘书长所订百分之三十四的目标是一项适中的步骤，为了这个理由和考虑过秘书长的报告（A/C. 5/32/49）之后，荷兰代表团不能完全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关于这一点，它要财务主任提供关于提议转移P－2员额一名（A/32/8，第17.6段）的资料。

（日本）

27。 紧急救济援助款额400.000美元应继续列在经常预算之内。 关于这一点，他欢迎咨询委员会主席宣布该委员会赞成此项措施。

28。 寿田辉介先生（日本）说，提议的方案预算表17.1（A/32/6，第二卷）显示救灾专员办事处估计需要增加的经费增加百分之六十三点七，此数相当于实际增长率百分之五十点九；此项增加是由于按照第31/173 号决议的规定将百分之三十四的核心方案行政活动转入经常预算之故。 照日本代表团的意见，这种情况与大会第31/93 号决议所作的建议相抵触，也与方协委会根据该决议所建议的平均增长率相反。 似乎救灾专员办事处倾向于采取将以前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转入经常预算的容易的解决办法，有时并不合理。

29。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7.6 段中的各项建议太过宽大。 特别是他很感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将D－1员额两名转入经常预算，因为这样会使预算增加沉重的经费负担。

30。 日本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所提议（第17.9段），经常预算项下的旅费概算维持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水平，和因此应核减秘书长的估计数。 此外，日本代表团不明了提议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转入经常预算之内的理由，因此不能支持该项提议。

31。 关于将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方案的顾问所需的资源从信托基金转入经常预算，和核拨紧急救济援助款项400.000美元的请求，日本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11 和17.14 段中的各项建议。

（法国、联合王国）

32．诺迪先生（法国）再次声明，法国很重视救灾专员办事处；法国对办事处作出过自愿捐助，便可说明这一点。 但是，他要指出，法国代表团对提供经费的方法、特别是将以前出自预算外资源的费用转入经常预算的做法表示保留意见。

33．他很关心地听取了其他代表的发言，其中提请大家注意提议的经费和大会31/93 号决议有冲突。 因此，他不能支持关于恢复400，000 美元数字的提议，更不能支持瑞典关于恢复咨询委员会核减的估计数的提议。

34．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回顾、联合王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曾提出了关于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他认为大会有责任承担救灾专员办事处增加的费用。向有关各国政府提供400，000 美元的自然灾害紧急救济援助对联合王国代表团不会引起任何特别问题。

35．将以前经费出自预算外资源的员额转入经常预算，一定要包括在提议的方案预算的审查范围内。 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欣悉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17.6到17.11 段和第17.13 段中提出的核减的提议，埃尔登先生认为这些提议有健全的行政原则作根据。他希望第五委员会通过这些核减数，但是他丝毫没有不支持救灾办事处的意思。

第22 款 行政、管理和总务

36．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指出，咨询委员会业已审查过秘书长提出的原订概算，并建议对22 款核减2，024，300美元（A/32/8，第22.101段）。 这个数字是建议对总部总务厅和日内瓦总务司估计数共核减2，400，000美元、对总部人事厅和工作人员训练活动的估计数核减417，900 美元，以及对技术援助征聘事务处和财务厅估计数的两笔较小的核减数，抵减对联合国参加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提议增加的844，400 美元后得出的净额。 在审议秘书长的建议的时候，咨询委员会收到了行政协商会秘书处和联合检查组的订正概算，

能够在它的第一次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些机构的各项建议。 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用了不同的程序（A/32/8/Add. 11）。 咨询委员会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订正概算以及增加本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酬金的提议；为此建议的款项为54,000美元。 但要指出的是，这笔款项不包括付给主席的特别津贴。

37. 秘书长需要91名员额，其中9名属专门人员职等。 大部分的要求，特别是关于日内瓦的要求，是将临时助理员额改列为常设员额。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54名员额，并对其余未核准的员额逐一作了解释。 又对旅费、临时助理人员、顾问等项目的费用作出核减的建议。

38. 他促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中关于总部人事厅的第22.15段和22.16段。 关于要求的联合国国际学校两名G—4和一名G—4的临时助理人员员额，咨询委员会认为此项提议没有根据，所以建议在概算中删去要求的数字。

39. 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22.32段中指出，一九七六年外交邮袋的费用几达2百万美元、联合国分担574,000美元。 鉴于此项费用迅速增加，咨询委员会认为要对邮袋服务进行审查，并建议秘书长在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中反映审查的结果。

40. 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22.55段中提到秘书长提议，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内部审计处和行政管理处合并为一，成为内部审计和改善管理事务处。咨询委员会认为，第31/94C号决议所想要做到的，即保持一个适当而有能力的改善管理事务处，需要有一个与秘书长现在提议的方式多少有点不同的安排。 咨询委员会特别关切到由一小组合格专家来处理管理问题这个重要的概念、在提议的新设事务处涉及的较大范围内可能更难于保持。 关于秘书长继续不断改善管理方案的职权问题，咨询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对此一问题提出的报告，但尚未有充分时间进行研究。

41. 咨询委员会收到关于工作人员训练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在它的报告第22.72段中建议秘书长对这些活动作出评价，以期使其合理化并保证这些活动能够最符合

大会所订的本组织的需要。

42. 布赖特塞夫先生（联合检查组）指出、检查专员不得不提议大大增加联合检查组的实际资源增长。 这项增加完全是由于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联检组增加六名检查专员和担负评价职责的决定。

43.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检查专员对剔除一名研究专员的P—3员额的建议有点不安，主要是因为联检组目前只有数名研究专员。 但是，联检组不会反对此项建议。 检查专员必尽可能将提议的员额的职责分配给其他的员额、并提前任命提议的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中开列的一名新员额，以资补偿。 所需的经费可在一九七八年内节减应付。

44.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2.55 段的意思不大了解，想知道提议的内部审计和改善管理事务处是否自一九七八年初开始执行职务。

45.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该款概算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订正经费增加百分之十五点五，数字过高，实在不大合理。 增加数几乎有百分之五十是由于通货膨胀和要求增加83 名员额，包括 10 名专门人员员额。 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核减数是不够的。 秘书长任意决定所需工作人员水平，而不按照合理使用资源的现代管理原则扩增员额表。 苏联代表团原则上不赞成这种做法。 关于这点，他再次对尽量要求最多经费的原则表示异议。 他促请大家注意，大会的各项决定要求更合理地使用资源，以应付他指出的那些开支。他再次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顾到通货膨胀使用的方法。 他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以前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由于这些原因，他不能支持要求核拨的第 22 款经费，因此准备投票反对核准这些经费。

46. 安德里安基里亚先生（马达加斯加）提到咨询委员会报告（A/32/8）第22.10 段，他问本组织究竟是每年结算、每两年结算还是每三年结算。 他又问

（奥地利、白俄罗斯）

关于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处尚未收到秘书长的订正概算会不会影响对第22款整款的审查工作。 他最后指出，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32/8）第22.71段提议核减外部学习方案的经费是不合理的。 这些费用是用来训练其中的一个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的。 他认为，考虑这个问题时要注意到、秘书长请求的数字比本年度的订正经费只增加4,000 美元。

第26 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A/C. 5/32/32 和56）

47. 德巴廷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指出，秘书长打算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官邸进行的大规模维修工作提出订正数字。

48. 克勒斯蒂尔先生（奥地利）指出，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各大楼的兴建工作如期进行。 办公大楼将于一九七八年底建成，会议中心和共同事务大楼可于一九七九年复启用，届时整座综合体都可建成。 因此，原子能机构、工发组织和大会第31/194号决议规定设于维也纳的各单位可以搬进该中心。 奥地利政府为联合国兴建多瑙公园中心承担财政重负，希望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按照大会第31/194号决议的构想，执行分阶段行动计划，保证该中心获得最大、最合理的利用。

49. 兹旺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指出，编制有关第26 款的文件的方式有点不大方便，因为除了提议的方案预算（A/32/6）和咨询委员会报告（A/32/8）内的资料外，还有关于内罗毕、日内瓦和总部建造工程的报告。这些报告影响到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原来提供的资料，有时并同这些资料有冲突。这种琐碎的和仓促作出的变动及嗣后订正的经费要求，证明关于该款的文件编写得很差。

50. 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赞成将抵消通货膨胀影响和货币波动的费用列入第26款下请求的经费的。 这是一项不健全的不公平的程序，因为引起通货膨胀的国家既非白俄罗斯、亦非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而是市场经济国家必有的现象。 特别是，他认为，该款没有顾及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机关的各项决定，即要通过节约、资源的重新分配和其他内部措施来抵补这些费用。 这是第26 款编写得不好的另一

证明。 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32/8）第26.1段提到的实际增长缺少任何理由和数字上的一些错误也是一个证明。 嗣后提出的订正经费比原定经费多80万美元。 可是，秘书长报告（A/C.5/32/56）第3段显示，新的经费的要求是没有根据的，只是一个约数。 由于这些原因，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能赞成核准第26款下请求的经费。

51. 一九七八——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款29,407,900美元的经费数额以77票对7票，初读通过。

(美国)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续前)(A/32/8/Add. 10, A/C. 5/32/19/Add. 1

52. 杜兰德先生(预算司)在答复比利时代表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所提出的问题(A/C. 5/32/SR. 49,第34和35段)时说,目前可利用的面积是8,375 平方米,将如A/C. 5/32/19号文件第12段所表明的加以利用。

53. 办公室和特殊用途面积如以每人12平方米计算,理论上需要6,223平方米,目前可利用的只有5,575 平方米,不足648平方米。 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会议期间另外需要618平方米供高级工作人员和额外语文人员使用。

54. 据估计,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年额外面积需要是258平方米,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五年期间增加的面积需要是851平方米,所以到一九八五年环境规划署所需总数为7,950平方米。

55. 需要新房地的面积的其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新闻中心)一九八五年在内罗毕一共会有314名工作人员,他们需要4,558 平方米的面积。 所以,一九八五年需要的总面积将为12,508平方米。

56.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建筑工程是联合国所进行的最大工程之一,并且在规模上可与纽约总部办公房地的扩建工程相较。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里建议对总部的扩建工程减少约 1,250万美元(A/32/8/Add. 1)。 鉴于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彻底评价,美国代表团因此能够全心全意地支持其关于总部办公房地的建议。

57. 遗憾的是,咨询委员会关于内罗毕工程的报告(A/32/8/Add. 10)根本不属于同样的性质。 它并未研究提议中的建筑物的适当所有权和管理的问题;鉴于关于联合国及其各种计划和各专门机构在世界各地占用建筑物的各种先例,这个所有权和管理问题很重要。 该报告也没有讨论到由于把建筑的监督工作委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而可能产生的长期管理问题。 美国代表团询问环境规划署是否应参与不动产和建筑物管理活动。

（苏联）

58. 咨询委员会接受了秘书长关于内罗毕的全部建筑费用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开支的提议，但并未研究为这项工程筹措经费的可供选择的方法。 在这方面，应记得奥地利、加拿大、法国、日本、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政府曾经对于在这些国家内建筑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设备提供各种形式的财政援助。 咨询委员会必定知道这些先例，但是令人惊讶的是，在其报告内甚至一点点也没有提到它们。这并不意味着美国代表团认为肯尼亚政府对设在内罗毕的各联合国规划机构缺少欢迎的热情，也不意味着美国认为关于这些机构设在内罗毕的先前的决定应加以改变。

59. 另一方面，咨询委员会并未正确地估计在内罗毕建筑新的设备的需要，似乎自动地接受了秘书长的建议。而且，它的报告没有显示曾试图确定是否如秘书长所提议的能在15 年后收回建筑成本。 似乎有充分理由来怀疑这种假定，特别是鉴于这样的事实：秘书长曾说过，基本的维修和事务费用将较肯尼亚的通常费率为高；在建筑期间预料最低的通货膨胀率是百分之十，并且将向承租者按减让性租金率收费。

60. 咨询委员会也没有讨论是否确实需要不仅建筑环境规划署的办公房舍并且还要建筑各种事务机构的设备的问题。虽然内罗毕环境规划署的现有大楼被称为暂时性的，但是它的质量实际上很高，可以利用许多年。

61. 咨询委员会也应该提供关于预计总造价和预计业务费用的充分资料，然而它仅仅就秘书长计算出来数额提供了提要性的说明，而没有以任何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分析。

62. 基于上述的一切理由，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对其建议的经费如果付诸表决将投反对票。而且，美国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的缺点必须补救，所以提议第五委员会将该报告送回咨询委员会作适当方式的再检查，并将联合国内罗毕办公房地问题推迟延到第三十三届大会审议，静候咨询委员会的新报告。

63.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已经达成这样的结论：为了建筑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所要求的经费完全没有正当的理

（肯尼亚）

由。苏联代表团觉得很意外，有人会向大会提出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列入建筑环境规划署办公房地所需经费的提案；此种提案违反大会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里的决定。

64. 咨询委员会并未过细研究在什么程度上必须建筑提议中的办公房舍。目前内罗毕可利用的办公室面积完全足以容纳现在的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人员，甚至能够容纳将来可能增加的新的工作人员，虽然毫无正当理由必须增加人员。而且，据说新的办公房地的一部分将由联合国出租给其他机构，但是这不是本组织应从事的一种活动。

65. 在决定环境规划署的总部设在内罗毕时，已经考虑到一个事实，即该城市拥有一个会议中心，因此令人惊讶的是现在东道国政府不能保证一九八二年以后该会议中心的设备可供环境规划署需要时使用，即使可以使用，也不能保证得到所希望的期间（A/32/8/Add. 10，第22段）。 苏联代表团希望将来环境规划署在内罗毕的需要能象迄今为止一样获得满足。基于这一切理由，苏联代表团将对建筑内罗毕设备的经费投反对票，并同意由咨询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个问题的意见。

66.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所提建议，并提议把这些建议作为第五委员会审议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问题的基础。

67. 应该记得，要在内罗毕建立环境规划署总部的决定是根据把联合国的活动分散到各发展中国家的无可争辩的需要。因此，他认为提到一些发达国家可能为建立联合国设备而提供的财政援助是不公平的，因为众所周知肯尼亚没有类似的财力。暗示肯尼亚应提供类似的财政援助，等于说将来不会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总部。 肯尼亚代表团不能同意这种看法，并认为联合国资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重要的机构是绝对必要的。

68. 被选为环境规划署总部的所在地对肯尼亚是一种荣誉，肯尼亚向来都履行了作为东道国的义务。而且，肯尼亚已捐了600万肯尼亚先令，另外还捐了将建造新房舍的土地。因此，我们希望国际社会不要忘了肯尼亚政府为其福利所作的表示。

69. 福尔切纳诺女士（意大利）在提到美国代表关于各东道国对各种联合国组织提供捐助的发言时提醒委员会说，意大利对粮农组织房地每年只向粮农组织要一美元的租金，意大利也愿意为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临时总部负担全部的费用。

70.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表示很感谢肯尼亚政府慷慨提议捐献40公顷土地供建筑联合国在内罗毕的房舍。他仅仅希望就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 10)提一些技术性的问题。 他注意到联合国在内罗毕一共雇用了大约550人。这个数目当中，环境规划署雇用了330人，其中只有约100人的职位是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开支的。这些数字似乎不能证明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支付建筑费用是正当的。

71. 比利时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适当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A/32/8/Add. 10）第17和18段里的资料，并希望知道在这方面能提供什么保证。比利时代表团仍然未确定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立场，但是希望把它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72. 格雷罗先生（巴西）同意肯尼亚代表的发言，并说应集中注意力于秘书长的提议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如果国际组织所在地的所有东道国需要提供相同的服务，就不可能在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设立任何组织的总部。而且，肯尼亚已说过，它愿意提供建筑该项房舍的土地。

73.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于有关审议中问题的一些发言表示惊讶。他注意到秘书长已表示在内罗毕的现有设备不足应付联合国的需要；他希望第五委员会在作决定时能为将来的需要作好准备。联合国为建筑在内罗毕的房舍而筹措经费是否有正当理由的问题不应过分强调，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的不利条件不能提供很多资源。而且，应该记住：关于不利用面积的出租安排，还包括追收部分建筑费用在内。

74.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要把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留到下一次会议。

75. 就这样决定了。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续前）（A/32/8/Add. 12; A/C. 5/32/11; A/C. 5/32/L. 20和L. 22）

76. 沙尔马先生（尼泊尔）在代表加拿大、尼泊尔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决议草案A/C. 5/32/L. 20时宣布尼日利亚、新加坡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加入为提案国，同时已就该案文作了一些改动。在第4段，提案国删除了第一行内的“随时记住费用成效办法的需要”和第二行内的“通过会议委员会”等字样。

77. 提案国很高兴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他们也同意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建议。他们认为必须采取谨慎和逐步的方法。因此，他们要求进行第3(a)和(b)分段里提到的研究。希望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也包括关于已经核准的各种措施的执行进度和在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其他建议的消息。

78.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很高兴撤回其对决议草案A/C. 5/32/L. 20的提议的修正案（A/C. 5/32/L. 22），这是由于各提案国已删除了该决议草案第4段里提及的会议委员会等字样。 因此，第五委员会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的规定，在咨询委员会建议之下，继续负责对预算的审议。

79.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2/8/Add. 12)第7段(b)分段里的建议。 所有预算方面的决定都必须根据概算。 根据可利用的最佳假设，资产负债表必须由费用和惠益组成，现金流动必须按适当的比率打折扣，以得出净财政平衡。希望秘书处以这种资料提供第三十三届大会，并希望咨询委员会对评价的假定以及计算出来的结果加以检查。然后才能确定该项目的各种组成部分是否可行，并且在考虑了不可能以数量计的惠益后，确定这些组成部分是否应予维持或撤销。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 5/32/L. 20，但有一项了解，即：他刚才对费用－利益的分析所表示的意见包含在该决议草案第2段里。

80.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支持联合

（比利时、苏联）

国出版物和文件方面的技术革新，但有一项了解，即：技术革新的目的是削减该项目下的费用。与此同时，苏联代表团必须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 12）缺乏逻辑性；一方面，它表示技术革新应该能够实现节约，另一方面，它却建议拨出额外经费。 苏联代表团认为，这些经费应得自提议的方案预算第23款项下规定的大量资源。而且，从技术革新节省下来的钱应足以支付引进技术革新所需的费用。为了实行节约而引进技术革新，结果却使费用增加，这是不合逻辑的。大体上，苏联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A/C. 5/32/L. 20。

81.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虽然比利时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希望秘书处能解释由于引进提议中的革新能得到哪些长远的惠益，特别是在五年的期间内能得到哪些惠益。

82. 列万多夫斯基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说，按照提议中的时间表，该计划将在较审议中的两年期更长的期间内逐渐执行。随着该计划的进展，咨询委员会就能获得关于财政方面的更精确的资料。就目前来说，已经提出了未来两年期内该计划的执行概要，虽然已可获得较长期间的技术、组织和管理方面的资料。已竭力尽量减少所要求的经费数额。但是，应该指出，在作出投资之前不能得到节约。

83. 他的了解是，决议草案A/C. 5/32/L. 20第3段(a)分段关系到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全部正式记录包括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出版。 实行节约的愿望使第五委员会在两年前就决定停止从前以两种形式出版简要记录的办法。新的电子计算机化的文本处理系统将消除对那两种形式的需要。例如，处理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更正，只需要从计算机资料库检索所要更正的记录的原本。然后记录的最后文本即由计算机制作。这样大概能够继续得到委员会早些时候决定只出版一种形式的记录所导致的节约。

84.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非常了解，为了达成节约，首先必须作出投资。但是，苏联代表团也了解到，秘书长应从委员

（尼日利亚、联合王国）

会为预算第23 款初读所核可的将近1.4亿美元的数额中取得引进技术革新的必要资源。

85. 姆塞利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如果在任何时候决议草案A/C. 5/32/L. 20第3段(a)分段所述大会各届会议的全部正式记录都照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刚才概述的形式出版，大概会发生经费问题。他的了解是，当秘书长建议以计算机处理的办法代替现行办法时，这些经费问题将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86. 马哈茂德先生（尼日利亚）说，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C. 5/32/L. 20提案国之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在编制联合国文件的所有阶段都应用电子文本处理技术的倡议。 虽然尼日利亚代表团深信提议中的革新能够改善编制文件的办法，但认为重要的是，照决议草案A/C. 5/32/L. 20第4段的要求，秘书长应就提议中的各项措施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7.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鉴于咨询委员会建议应谨慎地和在按部就班的基础上引进技术革新计划，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支持核拨咨询委员会报告（A/32/8/Add. 12)中所建议的额外经费。 一旦第五委员会收到就提议中的革新的费用和惠益所作详细分析，就能够确定此种革新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能节省多少，并且在适当情况下还可以削减两年期的经费。

88.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A款314,700美元的额外经费以69票对10票通过。

89.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修正的决议草案A/C. 5/32/L. 20。

90. 就这样决定了。

91. 列万多夫斯基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参观秘书处使用的第一批机器的操作情况，这些机器构成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方面技术革新计划的一部分。

议程项目107：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前）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A/32/104；A/C.5/32/27）

92. 德巴廷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说，秘书长很高兴，由于新的任命，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反映了令人满意的地域分配，同时还包括来自非洲区域的一名成员。

93.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请报告员直接向大会报告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认可任命哈姆扎赫·迈尔加尼先生、戴维·蒙塔古先生和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

94. 就这样决定了。

下午七时十五分散会